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

90年10月30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年2月25日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5月23日9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20日93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8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1月27日農輔字第1030022972號函頒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,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,附設農業推廣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以整合、推廣本院各系所研究成果,加強農業研究、教育、推廣體系之聯繫與合作,以協助地區農業升級並提昇競爭力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辦理農業推廣教育。
- 二、農業技術輔導。
- 三、農業資訊服務。
- 四、新技術開發推廣。
- 五、其他相關推廣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本院院長就院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師三至九人,由院長就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或應聘為本校專案研究員者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一年,並參酌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之規定得減少若干授課時數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因工作之需要,得置技正、技士及工友各若干人,列入學校編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